

力学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科学院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也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路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按照研究生培养层次，导师岗位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国科大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和制度。

第五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加强自身思想道德素质建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定期组织研究生学习国家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和制度等。

第六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进步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七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参与研究生招生与生源选拔工作，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编撰研究生教材。

第八条 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应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论文选题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按规定为研究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 认真指导、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学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十条 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促进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配合、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向所在研究所提出中止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应积极参加导师培训和教育工作研讨活动，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研究所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为研究生生活问题提供适当的帮助与指导；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人际关系、毕业就业等问题的关注关心。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心理培训。

第三章 岗位条件及遴选

第十五条 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在我所具有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培养权的学科范围内，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且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科研人员，经认定或遴选，可以取得导师上岗资格。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是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或遴选的重要指标，认定或遴选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至少应满足下列上岗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取得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

（三）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科研设备，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

（四）身体健康，能在科研、教学第一线正常工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五）本学科在岗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

（六）无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应是本学科在岗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199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科学研究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

(三)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出一届合格的硕士生，或有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完整经历。

(四)从事应用研究者，应有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梯队。

(五)无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学科在岗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程序如下：

(一)坚持标准严格、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新上岗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三)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并打印《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 2.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师德师风自查表；
- 3.代表性成果或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 4.指导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证明材料；
- 5.能反映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其他佐证材料。

(四) 成立博士生导师遴选委员会，由相关所领导、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学位委员会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及纪委代表组成。

(五) 博士生导师遴选委员会对申请人逐个评议审核，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到场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拟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六) 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确定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执行。

第二十条 本学科在岗研究员或具备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博士生导师遴选委员会审核，所长办公会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五章 导师上岗资格审核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需通过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登记备案。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需满足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新上岗的导师须参加导师上岗培训班，培训不合格者其导师资格应培训合格后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实行导师上岗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已有导师资格、申请继续招生的

导师，在下一年度招生工作开始前，通过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向教育处提出上岗申请。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一般每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 名，在学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6 名；硕士生导师在学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3 名。

第二十五条 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委员会由教育处负责遴选，党委会审议组成，负责每年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

第二十六条 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委员会，每年对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科研成果和研究生培养情况等进行审核，遴选合格导师，经研究所审核通过后，报国科大备案，方可招生。

第二十七条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上岗资格。

（一） 在教育部、北京市等各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3 年；

（二）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3 年；

（三） 导师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3 年；

（四） 科研课题经费少或没有科研经费，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的导师，不予配置招生指标；

(五) 师生矛盾突出，学生投诉较多，经查实后导师确有过错的，核减导师招生指标；

(六) 近1年内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未通过各级学位委员会审查的或有缓授学位的，或中期考核中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通过的；

(七) 上一年度有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或者博士生退学的；

(八) 博士生延期毕业超过24个月，每1名暂停导师招生资格1年；

(九) 非正当理由将学生延期毕业或名下学生普遍存在延期毕业现象的，核减导师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

(十) 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规定如下：研究所规定的导师退休年龄一般为60岁，在规定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再招收研究生，即在招生年度的7月1日年满57周岁的导师原则上应停止招生。

第二十九条 退休前第三年，原则上不予招生。部分在科研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责任心强、学生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可以申请招收研究生，研究所择优审批。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破格：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优秀教学成

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目前列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国防基础加强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并在 Science、Nature 类顶级刊物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3. 一级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带头人，在博士生培养方面责任心强，且培养质量高，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或国防重大科研项目；

4. 在研究所公共服务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 申请时间及程序

超龄的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需在每年 6 月提交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超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2. 经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3. 申请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条 导师调离的，须向教育处办理研究生指导工作的交接手续，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除非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即将在半年内毕业或博士研究生即将在一年内毕业，一般情况下应更换导师。

第三十一条 兼职导师的聘任应对学科建设和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兼职导师应为与研究所签署了联合培养协议的单位的导师。申请兼职导师人员，应按照研究所规定参加导

师遴选及年度上岗资格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原《力学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力发教字〔2021〕
29号）同时废止。

